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新生入學獎助要點

民國113年5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國際專修部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新生入學獎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113學年度(含)以後錄取就讀國際專修部新生。
- 三、符合本要點獎助對象，提供入學獎助金新臺幣貳萬元(分兩學期頒發，每學期壹萬元)。
- 四、本要點之獎助學金頒發，均以學生在本校註冊就讀為前提，凡休學、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餘額。
- 五、獎助學金由本校國際專修部收入支應，並得依當年度經費調整金額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